

美国和澳大利亚关于糖供需状况的换文

美国致函澳大利亚

尊敬的安德鲁·罗布

贸易与投资部部长

外交贸易部

澳大利亚堪培拉

尊敬的罗布部长：

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谈判期间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自 TPP 协定对美国与澳大利亚生效之日起九年后，若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双方应就糖的全球供需状况进行磋商，以考虑是否修改 TPP 协定附件 2-D “美国减让表”下所列明的糖的市场准入承诺。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美国。

您真诚的，

迈克尔 B·G·弗罗曼大使

美国贸易代表

澳大利亚回函美国

尊敬的迈克尔弗罗曼

美国贸易代表

17 街西北 600 号

美国华盛顿特区 20508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我谨收悉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谈判期间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自 TPP 协定对美国与澳大利亚生效之日起九年后，若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双方应就糖的全球供需状况进行磋商，以考虑是否修改 TPP 协定附件 2-D “美国减让表”下所列明的糖的市场准入承诺。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美国。”

我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对阁下来函所述谅解予以确认，

并确认您的来函与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美国和澳大利亚。

您真诚的，

安德鲁·罗布

贸易与投资部部长